

**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杉木生态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9 日，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立方米杉木生态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麻洞屯马场洞黎家岭，中心坐标经度 109.216991°，纬度 25.082011°。项目占地面积为 21330m²，项目利用原厂区土地改扩建部分厂房、仓库、厂区硬化及道路硬化等基层设施施工；购置锅炉、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等先进设备及改造部分设备。生产规模为产 10 万立方米杉木生态板。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4 月，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年产 10 万立方米杉木生态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8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融环审[2018]19 号”《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杉木生态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2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锅炉除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水喷淋设施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含甲醛和氨气，直接用于脲醛树脂胶生产，不外排；调胶、制胶、涂胶设备在停机检修时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用于周边旱地及山林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锯木、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经排气扇排出。

热压等工序产生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催化氧化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胶工序在投料时会逸出甲醛、氨等废气，在搅拌釜投料口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吸收后再进入 UV 光解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 4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油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对导热油炉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涂胶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有导热油炉炉膛、沉淀池、旋风+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灰渣，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厂房内，不定期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和生产车间收集到的木屑粉集中收集后堆放在厂房内，外售给有需求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导热油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统一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失效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

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225576830066M001R。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19日~03月20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热压等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制胶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建	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5272299888
2	李迪	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97268823
3	文玉军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69694583
4	冯响	东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729062
5	黄志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8218836
6	彭强	广西创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广西融水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